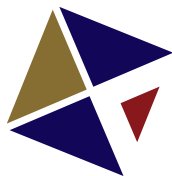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潛在出售事項**」)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的商業物業(「**目標物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有權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日起計的15個工作日的排他期(「**排他期**」)內安排對目標物業進行盡職調查。附屬公司應就此提供協助。附屬公司與買方將就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磋商，並將於排他期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

* 僅供識別

他日期)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於時限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惟下文所定義之具約束力條款除外)，而有關訂約方之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排他期、費用、保密、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語言、簽署和正本、轉讓及終止的條款(「**具約束力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達成正式協議，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所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發表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